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4-025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50 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赵兴明	黄娜	钱仲先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6 年	2010 年	2003 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5 年	2008 年	2001 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12 年	2012 年	2003 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2021-2023 年，签署西南证券、重庆啤酒、秦安股份、涪陵榨菜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四方科技、海星股份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021-2023 年签署博腾股份、万里股份、川仪股份、北大医药、三羊马、旺成科技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021-2023 年签署过贵航股份、道明光学、公牛集团、福斯特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复核过渝三峡、正川股份、华康股份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在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天健会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2023 年度天健会所审计酬金为人民币 110 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70 万（含税），内控审计费用 40 万（含税）。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预计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 110 万元（含税），其中年度审计费用 7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0 万元（含税）。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深交所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要求，对天健会所从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多个维度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天健会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拥有专业的审计团队和雄厚的技术支持力量，审计团队严谨敬业，且在长期稳定的合作中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具备承担公司审计的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度、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聘请天健会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续聘天健会所为公司 2024 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天健会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拥有专业的审计团队和雄厚的技术支持力量，审计团队严谨敬业，且在长期稳定的合作中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具备承担公司审计的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度、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聘请天健会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续聘天健会所为公司 2024 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第十七次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回避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天健会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